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第四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9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1、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监事，公司设置监事津贴，监事会主席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监事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年（含税），按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并按季度予以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公司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

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发放。

四、其他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696

证券简称：爱乐达

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